**“新生杯”足球比赛规则**

1. 比赛采用小场制，每队有五名球员上场比赛。比赛分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常规时间下半场结束若打平，休息10分钟开始加时赛，分上下半场，各10分钟，中场休息5分钟。比赛中不允许使用或佩戴可能危及自己及其他队员的装备或任何物件（手表，首饰）等,允许使用必要的护具（如护肘等），赛前由当值裁判检查。

2. 每支队伍常规时间拥有三次换人机会，加时赛一次。

3. 各队上场队员必须统一着装，每队最好准备两套深浅不同的比赛服（因出现队服颜色相近而影响比赛的，由小组排名靠前的球队进行调换），比赛服上前后号码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并且要与报名表相符。守门员的服装应和场上队员的服装有明显区别。队长应佩戴袖标。

4. 每次赛前15分钟各队负责人必须负责将队员的学生证收齐交到裁判处，参赛双方互查证件，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始比赛。无证者不准上场比赛，比赛结束后负责人领回证件。

5. 参赛任一方迟到15分钟即作为弃权处理，比分为3：0；如双方均迟到则都视为弃权，按平局0:0处理。比赛过程中如遇罢赛超过10分钟，即取消该队所有成绩和继续参赛的资格。

6. 在比赛中，球员不得出现伤害性动作，更不得出现恶性故意犯规，出现者除被罚离场外且停赛一场。如遇某队员被罚红牌一张或连续两场比赛累计被罚黄牌两张则该队员须停赛一场。

7. 当出现突发事件时，要绝对服从当值裁判的判罚，任何不服决定安排的举止行为，情节严重者给予禁赛等相关处罚，直到取消其参赛资格。对严重闹事而使比赛中断的个别队员，将取消该队员的参赛资格，并进行全院通报。

8. 如遇下雨等特殊情况，比赛顺延（学生会体育部另行通知）。

9. 特殊规则：比赛双方各出场5名球员，设守门员，每队每场替补队员人数不得超过5人，人次不限，可轮换休息；比赛无越位限制，角球和任意球可直接射门得分，队员被红牌罚下，5分钟后可继续参加比赛。其他规则与大场足球相同。

10. 其余规则以国际足联颁布的比赛规则为准。